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 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的规制研究

戴龙 著

The Studies on the Regulation of  
Abuse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 vertical strip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alligraphy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ackground,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ypical of modern Chinese calligraphy.

# 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的规制研究

戴龙 著

The Studies on the Regulation of  
Abuse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研究/戴龙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300-16237-9

I. ①滥… II. ①戴…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0752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研究

戴龙 著

Lanyong Shichang Zhipei Diwei de Guizh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4 000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陈松涛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 前 言

我国《反垄断法》已经颁布实施 3 年有余，回顾其实施以来的社会效果，取得的成绩可以说是可圈可点。一系列与《反垄断法》有关的规章制度陆续出台，初步构筑起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反垄断法律、法规与规章。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受理、审查了一批跨国并购案件，在世界上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可以说，《反垄断法》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垄断”也成为公众高度关注的社会话题。在我国这样一个缺乏反垄断的文化传统以及实施经验的国家，《反垄断法》日益被人们接受和运用，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工具，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反垄断法》既借鉴了世界各国反垄断法的共通的规制对象，也保留了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发展中大国的一些特色。这具体表现在，《反垄断法》确立了以规制垄断协

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集中为主的三大体系，导入了国际反垄断实践中卓有成效的宽大制度、垄断协议的豁免制度、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及推定制度、经营者集中的事前申报及审查制度，等等。《反垄断法》还确立了行政机关以及公共组织行使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规制、中央层面的“双层多机构”的执法模式、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等具有我国特色的制度。同时，《反垄断法》对于一些在当前阶段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还采取了回避或模糊处理的方式，例如，关于反垄断法执法与行业部门执法的关系问题、对于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责任追究方式问题以及国有企业的反垄断监管等问题。作为经济转轨时期的重要经济立法，我国《反垄断法》在诸多方面的规定带有较强的原则性，但对于当前急需的一些法律规制，如经营者集中规制问题，又规定得非常具体和明确。概括而言，我国《反垄断法》具有很强的法律实用主义的特点。

我国《反垄断法》在冲破重重阻碍终于得以出台的同时，留下了许多遗憾与不足。当初在立法阶段刻意回避或模糊处理的问题正在成为制约我国反垄断法实施效力与效果的重要因素。例如，虽然国务院早就确立了关于反垄断法实施的三部委分工执法模式，但直至今日，除了商务部在行使经营者集中审查时较少发生争议之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围绕价格垄断行为与非价格垄断行为的执法分工仍不明确，这直接影响到我国《反垄断法》对于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效果。由于在国有企业规制问题上的模糊态度，虽然社会上有关国有企业垄断的问题广受诟病，但是反垄断执法机构还没有真正受理、审查过一起有关国有企业垄断的案件。关于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规制，目前也仍然停留在学术探讨阶段。

《反垄断法》是在我国已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但是真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尚未建立的历史时期制定的，其实施从一开始就面临着这一特殊时期的垄断问题。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过去计划经济时代遗留的垄断体制问题。这一垄断体制既表现为国有企事业部门的垄断经营问题，也表现为行政机关以及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共组织的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问题。笔者认为，在现有的经济与政治体制下，《反垄断法》无法对目前的垄断体制以及由此产生的垄断问题形成有效的规制，但是充分运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规制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垄断问题。理由在于，不管

是市场经济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还是依附于旧体制的国有、公共企业的垄断问题，其共同的特征都是不恰当地运用某种竞争优势地位，实施限制或者排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妨害公平的市场竞争关系。传统反垄断法以规制市场竞争中的私人垄断行为为己任，对于依赖行政赋予的垄断地位而实施的垄断行为往往网开一面，这便是美国反托拉斯法判例法中的“政府行为免责”理论。但是，晚近时期，反垄断法的发展已经开始突破这一传统局限，通过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扩大适用，尝试对具有行政因素的公共部门的滥用行为进行规制，这在欧盟竞争法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更多地借鉴了欧盟竞争法的模式，具体表现在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上。应该说，如果切实地实施这一规制，可以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具有行政性限制竞争因素的国有、公共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我国《反垄断法》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方面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作用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学术界在关于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探讨上也有欠缺，这使得我国《反垄断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仍然停留在纸面上，并没有变为现实。但同时，目前各种新闻媒体披露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例层出不穷，凸现出加强《反垄断法》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的必要性。垄断行为的盛行与《反垄断法》的实施不力形成鲜明对比，加深了人们对各种垄断行为的不满以及对《反垄断法》实施效力的怀疑。

目前，探讨《反垄断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原理及实施问题，在我国显得尤为迫切。但是，国际反垄断法大家族中晚近立法的我国，单靠自身的理论储备和实践积累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借鉴当今世界中发达国家关于反垄断法的立法以及实施经验，并结合我国自身的实际情况，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规制，无疑具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本书就是作者在常年从事国际竞争法律制度研究的基础上，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研究的总结。当今国际竞争法律制度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美国反托拉斯法和欧盟竞争法，其法律实施模式成为其他国家模仿的主要对象。日本是亚洲最早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的国家，对于部分亚洲国家制定反垄断法律制度具有典范效果。本书对美国、欧盟以及日本反垄断

法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进行了比较研究，总结其经验和不足，并结合我国《反垄断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特征，探讨我国有效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的理论和实践方案，以期对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提供有益的建议。

当然，受作者的学术功底以及能力限制，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学界同仁提出批评和意见。



## 目 录

<b>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理念与历史发展</b> ·····	1
<b>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传统理念</b> ·····	1
一、平民主义思想 (populism) ·····	2
二、经济效率性思想·····	4
三、秩序自由主义思想·····	6
<b>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理念的发展</b> ·····	9
一、日本禁止独占法对反垄断法 理念的发展 ·····	10
二、现代反垄断法理念的发展 ·····	12
<b>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历史发展</b> ·····	15
一、美国反托拉斯法简史 ·····	15
二、欧盟竞争法的发展简史 ·····	18
三、日本禁止独占法的发展简史 ···	22
四、反垄断法在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发展 ·····	26
<b>第四节 小 结</b> ·····	28
<b>第二章 滥用规制与我国反垄断法</b> ·····	30
<b>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滥用规制概述</b> ···	30

一、反垄断法的规制体系 .....	30
二、滥用规制的作用和价值 .....	33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及规制步骤 .....	36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	36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步骤 .....	39
第三节 主要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41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分类 .....	41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表现 .....	43
第四节 滥用规制与我国反垄断立法 .....	46
一、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历程 .....	46
二、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度特征 .....	50
三、滥用规制在我国《反垄断法》中的特有价值 .....	55
第五节 小结 .....	58
第三章 相关市场的界定 .....	59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相关市场概述 .....	59
一、相关市场的概念和种类 .....	59
二、相关市场的理论与发展 .....	62
第二节 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 .....	65
一、需求替代性分析 .....	65
二、供给替代性分析 .....	67
三、假定的垄断者测试 (SSNIP 测试) .....	69
第三节 美国反托拉斯法关于相关市场的界定 .....	72
一、《合并指南》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72
二、2010 年《横向合并指南》的立场转变 .....	75
第四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市场界定 .....	79
一、我国《反垄断法》关于相关市场的规定 .....	79
二、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80
三、我国反垄断法相关市场界定的问题 .....	81
第五节 小结：美国《2010 合并指南》对我国的启示 .....	85
第四章 美国反托拉斯法的滥用规制 .....	87
第一节 反托拉斯法的滥用规制概述 .....	87
一、反托拉斯法的滥用规制 .....	87

二、反托拉斯法的实施机关 .....	89
第二节 反托拉斯法的垄断化规制 .....	91
一、“垄断化”及“企图垄断”的考虑要素 .....	91
二、滥用规制的发展与变迁 .....	93
三、最近的发展态势 .....	100
第三节 反托拉斯法的拒绝交易规制 .....	101
一、单独拒绝交易行为 .....	102
二、使用关键设施的拒绝交易 .....	104
三、“垄断杠杆”规则 .....	106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价格行为规制 .....	108
一、掠夺性价格规制 .....	109
二、歧视性价格规制 .....	112
第五节 小 结 .....	115
<b>第五章 欧盟竞争法的滥用规制 .....</b>	<b>117</b>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的滥用规制概述 .....	117
一、欧盟竞争法第 102 条的滥用规制 .....	117
二、欧盟竞争法的实施机关 .....	119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中的市场支配地位 .....	121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 .....	121
二、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	123
三、共同支配地位 (collective dominance) .....	126
四、关于支配性企业的排他性滥用行为的规制指南 .....	129
第三节 欧盟竞争法对拒绝交易行为的规制 .....	132
一、拒绝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 .....	132
二、拒绝技术或者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	135
三、拒绝关键设施的使用许可 .....	138
第四节 欧盟竞争法的垄断价格规制 .....	140
一、掠夺性价格规制 .....	140
二、歧视性价格规制 .....	142
第五节 小 结 .....	144
<b>第六章 日本禁止独占法的滥用规制 .....</b>	<b>146</b>
第一节 禁止独占法的滥用规制概述 .....	146



一、禁止独占法的滥用规制	146
二、禁止独占法的实施机关	149
第二节 禁止独占法的滥用规制	150
一、私人垄断的规制	150
二、不公平交易方法的规制	157
第三节 禁止独占法的拒绝交易行为规制	159
一、单独拒绝交易行为的规制	159
二、单独拒绝交易行为规制的实施	161
第四节 禁止独占法的价格行为规制	162
一、不公平交易方法的价格规制	162
二、私人垄断的价格规制	167
第五节 小 结	168
<b>第七章 我国反垄断法的滥用规制</b>	170
第一节 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规制的实体规定	170
一、滥用规制的违法标准	170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73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	173
第二节 滥用规制的实体解释	175
一、发改委《反价格垄断规定》	176
二、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規定》	180
第三节 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规制的程序规定	183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模式	183
二、《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规制的程序规定	184
第四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責任	187
一、民事责任	188
二、行政責任	190
第五节 小 结	191
<b>第八章 我国反垄断法滥用规制的实践和展望</b>	193
第一节 我国反垄断法滥用规制的实施	193
一、《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滥用案例	193
二、《反垄断法》滥用规制实施中的问题	196